

(圖文傳真號碼：2845 9553)

CB1/PL/FA

2525 3331

2121 0420

E-mail: asit@legco.gov.hk
pmyau@legco.gov.hk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主席
沈聯濤先生

沈先生：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
細價股事件

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2002年10月8日的會議席上，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應否及如何跟進細價股事件所引起的各項問題。事務委員會察悉，自《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報告》(“該報告”)公布以來，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9月16日及20日召開兩次會議，與涉及該事件的各方討論該報告。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“證監會”)的代表曾出席2002年9月20日舉行的會議。

事務委員會認為，雖然有關各方的代表，即政府、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代表，曾在2002年9月16日及20日的會議上就該報告提出若干意見，但事務委員會仍未能根據這些意見，確定上述有關三方是否同意該報告的內容，以及其同意或不同意的程度。事務委員會特別關注到，若有關各方中任何一方對該報告的內容持有異議，該等意見會否嚴重影響該報告所載結論及建議的基礎的穩健性。為方便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細價股事件，事務委員會同意徵詢上述有關三方的意見，以瞭解他們會否提供進一步的有關資料。

就此，本人謹代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致函閣下，邀請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——

- (a) 證監會對該報告內容的意見，包括其中所載的事實裁斷、事件發生順序的描述、結論及建議；及

- (b) 證監會向調查小組提供的意見書及／或其他書面資料的複本。

希望閣下可於**2002年10月30日**或該日前提提供所要求的資料。

請閣下注意，根據慣常做法，關於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書面資料，除非閣下事先表明不可公開，否則秘書處會把所接獲的資料供傳媒及公眾取閱。在此亦請閣下注意，有關的書面資料並不享有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382章)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(薛鳳鳴女士)

副本致：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

2002年10月15日